

雲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89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做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
 - （四）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雲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名冊）
 - （一）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 （二）本小組委員，由農業局、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兼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兼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五、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局及各相關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辦之。
- 六、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由本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 八、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實地勘查、鑑定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